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子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0
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38
6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
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
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於如附表甲所
示之期限向被害人支付所示之賠償金。

未扣案如附表乙所示之印文貳枚、署押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
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32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
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
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
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

01 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02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03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4 者較有利之情形。

05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8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
09 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10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
11 度較輕。

12 (3)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被告堅稱未取
13 得報酬，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詳後
14 述），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
15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修正理由
16 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於被告有犯罪所得之情
17 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要件始得
18 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不法報酬之被告於
19 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勵行為人積極藉不法
20 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行為人於審判時多
21 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
22 （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詳後述）。

23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4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
26 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
27 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8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9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
3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3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 02 1.被告與「徐徐微風」、「小黑」等不詳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
03 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04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
05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07 2.被告偽造印文、署押及收據之行為，各為偽造私文書、行使
08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 09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0 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
1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2 斷。

13 (三)刑之減輕事由：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15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於偵查及
16 本院審理時既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
17 犯罪所得（詳後述）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
18 事，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9 刑（理由同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新舊法比
20 較部分）。

21 (四)量刑審酌：

22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擔
23 任取款車手之不法工作，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危害財
24 產交易安全，實應非難，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於本院與
25 告訴人以15萬元和解成立（尚未實際賠償）之態度，兼衡被
26 告準備程序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2名未
27 成年子女、目前從事貨車司機工作，月薪約6、7萬元、須扶
28 養子女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33頁），暨其犯罪動機、
29 目的、手段、無前科之素行及參與犯罪程度等一切情狀（被
30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罪名【見偵字卷第157
31 頁，審訴字卷第32頁】），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

01 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
02 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
03 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量
04 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5 (五)緩刑之說明：

06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於本院坦承犯行，並與告
08 訴人和解成立，業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
09 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
10 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法宣告緩刑4年，
11 以啟自新。復為使被告確實履行賠償條件，日後戒慎其行，
12 深自反省，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
13 如附表甲所示之期限向告訴人支付所示賠償金，及依同條項
14 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
15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
16 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被告既經宣告緩
17 刑，且受緩刑宣告尚需執行上開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事
18 項，爰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
19 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至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
20 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
21 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予敘明。

22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3 (一)被告本案所用而未扣案偽造之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1紙及
24 收據1紙，已交付告訴人收執而非被告所有，不予宣告沒
25 收，然其上偽造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恆逸投資
26 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各1枚、「羅鈞翰」署
27 押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28 收。

29 (二)被告堅稱無拿到報酬，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本
30 案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31 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

01 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
02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
03 被告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
04 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
05 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6 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8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09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岫聰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林意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甲：

16 期限及賠償內容
被告應賠償告訴人乙○○15萬元，給付方式如下：先於114年2月10日給付3萬元，再於114年3月（含當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匯款帳號詳卷及和解筆錄）。

17 附表乙：

18 偽造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偽造之「羅鈞翰」署押1枚。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0030號

22 被 告 甲○○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0號3
24 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甲○○於民國113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
05 軟體LINE暱稱「徐徐微風」，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
06 黑」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每
07 月可獲得新臺幣（下同）6萬元作為報酬，嗣與該等詐欺集
08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9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犯意聯
10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乙○○，致
11 其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如附表所示面交之
12 時、地，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面交款項，嗣由甲○○依該詐欺
13 集團「徐徐微風」之指示前往取款，向乙○○表示其係恆逸
14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逸公司）員工「羅鈞翰」，出示
15 或交付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物予乙○○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
16 害於恆逸公司、羅鈞翰。嗣甲○○依詐欺集團「徐徐微風」
17 之指示將收得款項交予「小黑」，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使該等
18 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嗣經乙○○
19 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循線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依詐欺集團「徐徐微風」之指示，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向告訴人乙○○面交領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出示或交付附表所示之偽造之物予告訴人收執，嗣將收得款項依詐欺集團「徐徐微風」之指示，交付予「小黑」之事實。
2	告訴人乙○○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附表

		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陷於錯誤，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面交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大理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4	恆逸公司之「羅鈞翰」工作證；載有「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偽簽「羅鈞翰」署押1枚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載有「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之茲收證明單之照片共6張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向告訴人領取詐得如附表所示之面交款項，並出示或交付附表所示之偽造之物予告訴人收執之事實。
5	監視器錄影光碟暨影像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共6張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與告訴人見面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為刑法
04 第2條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
05 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修正
0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罰則：「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8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則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
03 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
04 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
05 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參閱立法理由
06 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
07 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
09 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0 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是比較修正前、後規定，顯然修正
1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
12 1項前段，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5 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
17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恆逸公司印文、羅鈞翰署押之行為，
18 為其偽造恆逸公司收據之部分行為，而偽造恆逸公司收據之
19 私文書低度行為，均由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0 而不另論罪。又被告與「徐徐微風」、「小黑」等詐欺集團
21 成員，就上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
22 正犯論處。再者，被告就本案所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3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等
24 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
2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6 財罪處斷。末按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
27 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
28 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
29 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未扣案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載有偽造
31 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各1枚、

01 偽簽「羅鈞翰」署押1枚，及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上載有
02 偽造「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
03 規定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吳 舜 弼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 書 記 官 徐 嘉 彤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面交車手	面交之時、地	面交款項 (新臺幣)	偽造之物
1	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3月23日起，假冒為恆逸公司專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操作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甲○○	113年5月31日10時2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星巴克內	15萬元	(1)恆逸公司「羅鈞翰」工作證。 (2)載有「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及偽簽「羅鈞翰」署押1枚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份。 (3)載有「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1份。